履约结果公告（模板）

一、合同编号：　2024年A047号

二、合同名称：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三、项目编号：CQCBJQ2404-110

四、项目名称：　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3-2024年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

五、合同主体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地址：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

联系方式：　023-63897753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　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

地址：　重庆市高新区科学谷10号楼

联系方式：　023-65257000

六、合同主要信息

服务内容：

(一)数据审查及采信分析

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文档审查、问卷调査、数据核査、实地考察、重点访谈、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，重点对各区所提供的涉及场所优化、企业培育、人才引育、生态建设等方面数据(包括楼宇收储面积、楼宇使用面积、示范楼宇打造、新增企业数量、招商引资、业务收入、从业人员、个人经济贡献、中高端人才、产业聚集、荣誉表彰、氛围营造、专项资金兑付、运行监测等)，进行逐项数据真实性的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，做出是否采信、如何采信的结果认定，形成《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，报告应当详细记录文档审查、问卷调查、数据核查、实地考察、重点访谈、专题座谈等相关实施情况和对各类报表、数据、资料、报告的分析评估和采信情况。形成的《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应及时通报相关区,并就相关区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深入沟通、及时消除争议，为后续开展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细则评分打下基础。

（二）细则评分

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并选举或指定专家组组长，依据评价奖励办法中明确的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评分细则》，对被评价单位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，每位专家根据评分项逐项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，综合各位专家打分所得平均分为最终得分，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得出季度、半年、年度相关的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排名表》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。同时，综合运用信息化、大数据等手段，重点从场所、企业、人才、生态等方面，对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季度、半年、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分析，指出问题不足，提出改进建议，最终形成季度、半年、年度分析评估报告。

分析评估报告内容须包括:(1)各区相关提交的原始数据、自评结果、专家采信数据、细则评分结果以及专家评分结果、最终得分情况，以及专家组从场所、企业、人才、生态等方面对该区特色经验亮点的总结、问题不足的分析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:(2)全市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推进和软信产业发展的统计情况，例如全市软信产业发展的综合统计情况，全市楼宇收储使用情况，示范楼宇打造情况，企业培育和企业业务收入情况，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，人才引育和个人所得税情况，中高端人才情况，产业园区打造情况，荣誉表彰和资金兑现情况，活动举办和宣传报道情况，运行监测情况等，以及专家组从场所、企业、人才、生态等方面对全市推进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的特色经验亮点、存在问题不足、下一步产业发展和改进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等。

服务要求：

(三)提交成果及认定

1.提交成果包括:

(1)《2023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;

(2)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；

(3)《2023年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;

(4)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3年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》:

(5)《2024年第一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;

(6)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;

(7)《2024年第二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:

(8)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;

(9)《2024年第三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》;

(10)《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》:以上成果需获得甲方审定通过。

2.成果应满足本项目中的技术要求，乙方须提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过程文件、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过程中的资料，包含但不限于调研报告、分析报告、数据台账等。

3.所有成果需提供纸质和电子版(U盘拷贝)两种形式，成果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（四）团队要求

乙方需组建不少于7人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，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，项目联络人1人(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络人可为同一人，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)。

服务期限：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

七、验收（或终止）日期：

八、验收组成员：

九、验收（或终止）意见：

十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